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6 号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8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〉的公告》。你公司因在2016年9月将用于项目铺底的3.63亿元募集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,且在2016年至2017年间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等事项,被重庆证监局责令改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6.2.1条、第 6.5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31日